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　方斐斐

被　　告　唯優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起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租用原告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截至民國113年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2萬5732元整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，原告依據租用契約終止其使用，並依該契約依法請求被告給付該筆電信費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設備清單、市內電話、光世代及行動門號申請書、繳費通知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

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---|---|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5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500元 | |

附表：

| 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 | 年息（%） |
|---|---|---|
| 2萬5732元 | 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